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336—2006

无公害食品 粮食生产管理规范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科学实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超子、张军锋、丁保华、张玲、王建、尹海燕、廖辉、陈思。

无公害食品 粮食生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粮食生产的产地环境、基础设施、生产管理、收获、包装、运输和贮藏、档案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稻、麦、玉米、粮用豆、薯、粟和杂粮的生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4404 粮食作物种子

GB 4406 种薯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3 产地环境

灌溉水质量应根据不同作物类型符合 GB 5084 中相应的标准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1995 中二级标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1996 中二级标准规定。水稻、小麦、玉米等产地环境应符合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的要求。任何农业生产措施应有利于提高粮食产地环境质量。

4 基础设施

产地应具备(不限于)与预期生产目标相适应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基础设施,包括灌溉设施、耕作设施、收获设施、运输和储存设施等。

5 生产管理

5.1 选种

5.1.1 品种选择应基于当地的可接受的农艺要求。在兼顾高产、优质、优良性状的同时,应选择对当地的主要病虫害具有抗性的品种。

5.1.2 选用的品种应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审定或认定。

5.1.3 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GB 4406 的规定。

5.1.4 选用转基因粮食作物种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耕作

5.2.1 应根据土壤性质或土壤类型科学合理地配置粮食作物种类,确定轮作、间套种、复种等种植技术。

5.2.2 应有翻耕、耙、耨、镇压和中耕等除草、防虫措施。

5.2.3 耕作措施应能够避免土壤板结,保持或改良土壤结构,减少水土流失。

5.3 灌溉

5.3.1 应根据各类粮食作物的需水规律、不同生长发育时期及气候条件、土壤水分状况,适时、合理灌溉或排水(水稻应遵守安全排水期),保持土壤的良好通气条件。

5.3.2 灌溉用水不应应对粮食作物植株和环境造成污染或其他不良影响。

5.3.3 应根据节水原则,经济合理地利用水资源,宜采用节水技术。

5.4 施肥

5.4.1 肥料使用应按 NY/T 496 的规定执行。

5.4.2 宜实行测土配方施肥,减少肥料污染导致的环境富营养化。

5.4.3 宜施用充分腐熟、符合经无害化处理达到肥料卫生标准要求的有机肥。

5.4.4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化学肥料、生物肥料;禁止直接使用城镇生活垃圾;禁止使用工业垃圾和医院垃圾。

5.4.5 所有肥料应以适当的方式贮存,降低污染环境的风险。

5.5 病虫害防治

5.5.1 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准确把握病虫害发生情况,有组织地、协调地运用农业、生物、化学、物理等多种防治措施。

5.5.2 农药使用应符合 GB 4285、GB/T 8321 的规定。宜使用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5.3 使用的农药应经国家登记许可,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产品登记或临时登记文号、进口登记许可证;禁止使用已停用、禁用、淘汰或标志标签不完整的产品和未经批准登记的进口产品。

5.5.4 农药的使用宜采用最小有效剂量,以降低其对生态环境和其他物种的污染风险。

5.5.5 农药的使用应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由经过培训的人员严格按产品说明书使用。

6 收获

6.1 收获机械、器具应保持洁净、无污染,存放于干燥、无虫鼠害和禽畜的场所。

6.2 应按作物品种分类收获;收获物应有专用晾晒场所。

7 包装、运输和贮藏

7.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7.2 贮运过程应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无虫害和鼠害;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存混运。

7.3 若进行仓库消毒、熏蒸处理,所用药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档案管理

8.1 生产者应建立文件管理的规章制度。文件包括生产过程记录、质量管理文件等。

8.2 每季粮食生产的全过程应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种植、种子、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贮藏等,记录样式见附录 A。

8.3 所有记录应真实、准确、规范,并具有可追溯性。

8.4 文件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档案资料应有专人保管。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记 录 样 式

表 A 1 种植记录样式

作物名称	品种名称	播种面积	播种日期	土地位置	签字	备注

表 A 2 种子记录样式

种子名称	供应商	产品批号	产品数量	处理方式	签字	备注

表 A 3 灌溉记录样式

灌溉水来源	灌溉方法	灌溉量	灌溉日期	签字	备注

表 A 4 施肥记录样式

肥料名称	有效成分	施肥方法	施肥用量	施肥日期	签字	备注

表 A 5 病虫草害防治记录样式

农药名称	有效成分	防治对象	使用方法	施药用量	使用人员	使用日期	备注

表 A 6 收获记录样式

收获日期	收获方式	收获量	包装材料	签字	备注

表 A 7 贮存记录样式

贮存地点	贮存方式	贮存条件	药剂处理情况	签字	备注